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长期服务计划》。

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》（简称“长期服务计划”）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长期服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五期长期服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第五期长期服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与奖金额度，资金总额为280,000,000元；
- 2、第五期长期服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；
- 3、第五期长期服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计划时起计算；
- 4、第五期长期服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；

5、第五期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	持有份额（份）	占第五期长期服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（%）
潘刚、赵成霞、王晓刚、赵英、王燕芳、李建强、王彩云、白利、邱向敏（共9人）	83,720,000	29.90
其他员工329人	196,280,000	70.10
合计338人	280,000,000	100

董事潘刚、赵成霞、王晓刚、赵英、王燕芳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5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